

积极争创全国“法治税务示范基地”

本报讯（张晶 董艳杰）作为河北省“法治税务示范基地”的清河县国税局，不断加强工作制度、组织保障、规范执法等法治建设，努力夯实本单位税收法治基础工作，积极争创全国“法治税务示范基地”。

据了解，“法治税务示范基地”的创建工作，是国家税务总局着眼推进依法行政的有效途径和抓手，通过抓典型、树标杆，从而带动税务系统

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高基层一线税收执法水平。清河县国税局牢固树立税收法治理念，在推动依法行政水平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命名为2015年“河北省法治税务示范基地”。目前，该局高标准、严要求，正在向争创全国“法治税务示范基地”的目标迈进。

南和县人民检察院

设立“一乡一检察室”
加强服务职能

本报讯（张瑞）南和县以“政法干警下基层、管理服务创平安”活动为契机，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在各乡镇设立了“检察室”，加强检察机关服务职能。

南和县各乡镇检察室统一挂牌命名为“XX乡（镇）检察室”，办公地点设在各乡镇，工作人员由2名检察官、1名乡镇领导干部、2名乡村网格员或五老调解员代表组成。他们主要负责监督和保障国家惠农政策在基层贯彻实施，积极开展基层职务犯罪预防，妥善处理涉检信访案件，积极参与并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派出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检察职能宣传工作，落实检察环节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目前，“一乡一检察室”通过举办宣传周、普法宣传日、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法律宣传警示教育10余次，对乡镇领导、村两委班子成员、乡镇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管理人员开展监督提醒5次，在搜集基层职务犯罪线索，进一步改进基层干部作风，预防职务犯罪，推动农村法治建设和基层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桥东区人民法院

审结的污染环境案入选
“推动河北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刘晨雪 张钧）日前，桥东区人民法院审结的被告单位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被告人张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入选省高级人民法院评出的“推动河北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桥东法院主审法官表示，这起案件对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严惩，昭示了法院对污染环境犯罪“严罚严惩”的决心和“零容忍”的态度，使相关企业和个人警醒，深刻意识到环境违法犯罪不仅要受到巨额的经济处罚，还要承受牢狱之刑，使其真正痛到骨髓，不敢以身试法。同时，该案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和公众的环保意识，形成了全民参与环保、全民监督环保的良好氛围，让污染环境违法者无处可逃。

宁晋县公安局

打造高标准集中执法
办案中心

本报讯（刘建辉）日前，宁晋县公安局打造的以分区管理使用和办案流程监管为特色的高标准集中执法办案中心，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行，现已正式投入使用。该中心的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全局民警规范执法、安全执法的意识，为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该局以办案中心升级改造为切入点，以服务实战为导向，以科技应用为保障，以规范执法为目标，投入资金五十余万元，精心打造了以分区管理使用和办案流程监管为特色的高标准集中执法办案中心。

改造后的执法办案中心设计理念先进、配套设施齐全、管理模式科学。高标准设置人身安全检查室、信息采集室、询问室、辨认室、候问室等功能分区。所有房间均全方位软包，配备全套办公设备，墙体悬挂高清温湿电子钟，醒目位置张贴权利义务告知书、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告示牌。配备了监控、录音录像、防护等设施，办案区与外界实现物理隔离，办案中心内外围、办案区走廊、各房间分别安装高清监控探头，可对办案区进行全方位的实时监控，为执法办案的规范化、安全性提供了技术保障。



本刊法律顾问：
河北洋溢律师事务所张慧新律师
电话：0319-2385900



言尚
FUGANG
源于自然 追溯天然



本版责编：刘东昕

邢台新闻周刊联系方式
编辑组：0319-2236104
王智勇：13082000992
刘秀礼：13903298638
E-mail：xtxwzk@126.com（新闻）
xtxwzk@163.com（副刊）
地址：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802室

南和县人民法院

完善“诉非衔接”
妥善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王铁峰）南和县人民法院以司法改革为契机，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健全完善“诉非衔接”、“一乡一法庭”、小额速裁等工作机制，搭建诉调对接平台，有效整合各种化解矛盾纠纷的资源力量，积极探索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大量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分流、妥善化解，提升了矛盾纠纷的化解成效。

构建工作平台 推动纠纷解决多元化

为推进“诉非衔接”工作开展，南和法院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方参与、司法推动”的思路和合法、高效、便民、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专门成立了“诉非衔接”工作领导小组，院党组书记、院长范卫清担任组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国景芳担任副组长，各相关庭室及诉调对接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工作的协调推进，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部署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把诉调对接工作抓好、抓实。

在实际工作中，南和法院全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诉非衔接服务中心”建设，并以此为依托，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在大厅原有立案管理、工作接待、诉前调解、便民设施等功能基础上，开辟了专门的“诉非衔接”接待窗口，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对案件进行分流，将诉调对接工作从审判业务庭前移，便利快捷地开展调解工作。

完善工作机制 构建覆盖全县的“诉非衔接”网络

南和法院在探索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过程中，充分依托中院“诉非衔接”平台，争取县委政法委支持，将法院“诉非衔接”平台与全县网格化管理平台对接，借力网格化管理平台，构建覆盖全县的法院调解网络。

该院整合“一乡一法庭”资源，以八个乡镇人民法庭为分中心，国

士、卫生、建设、交警、妇联、物价、司法局及全县八个司法所、部分村实现与法院“诉非衔接”平台连通。从县机关、企业、学校、村镇选聘了256名特邀调解员与全县1201名网格员协调联动，开展矛盾纠纷排调，基层排调队伍力量进一步壮大。基层排调人员将排调出的矛盾纠纷迅速上报到县网格管理中心，县网格中心将涉法矛盾纠纷反馈到法院后，“诉非衔接”中心根据案件性质进行分流，使案件及时得到解决，在总体上形成了“法官、调解员、网格员”密切配合的纠纷排查调处网络，实现了对矛盾纠纷的动态掌握，最大限度地把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强化工作保障 提升“诉非衔接”队伍素质

为更好地推进“诉非衔接”工作开展，该院对调解队伍进行建档管理，进一步完善了特邀调解组织名册、特邀调解员名册、法院专职调解

员名册、律师调解员名册，对256名特邀调解员、16个特邀调解组织等进行详细登记归档。此外，该院切实加强了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制定了详细的培训计划，选派具有丰富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的法官对调解员进行调解技巧、证据收集、文书制作等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庭审观摩、案例剖析等活动，采取以案说法、专题培训、经验介绍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调解队伍的整体素质。

据了解，今年以来，南和法院通过“诉非衔接”平台分流案件186件，诉前化解矛盾纠纷53件，进行司法确认25件。速裁法庭一名法官2015年8—12月5个月结案169件，月均结案34件，其中调撤114件，调撤率67.45%，让群众真正体会到了高效便捷的诉讼效率，既减轻群众诉累，又快速化解矛盾纠纷，深受群众赞誉，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邢台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张伟）3月28日，邢台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的干警到邢台县浆水中学，为全体师生开展了一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与自我保护专题讲座，为大家提供了法律咨询。

此次讲座以近年来邢台县所发生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特别是在校生犯罪案例为主要内容，针对具体案例深刻剖析犯罪根源，以案释法，使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提高遵纪守法和自我防范意识以及辨别是非的能力。在法制宣讲过程中，同学们认真倾听并提出问题，检察官一一认真解答。

讲座结束后，该院干警给学生发放了自制的《未成年人预防犯罪与自我保护知识简明读本》用以巩固学习。

平安法治文艺宣传队
普法忙

本报讯（王彦辉）“打起那竹板点对点儿，我给朋友们唱一点儿……法律知识多学点儿，法治观念增强点儿……让我们共创和谐社会努力点儿！”近日，由平乡县县委政法委牵头组建的“平安法治文艺宣传队”深入农村、社区巡回演出，不时引发现场群众阵阵掌声和笑声。

平乡县组建成立平安法治文艺宣传队，是该县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和平安创建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该宣传队共有首批成员12名，主要由热心平安建设、文艺事业和法制宣传的群众组成。队员们在司法、宣传、文联等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利用业余时间，紧紧围绕平安法治创建，编排、导演了一批快板、小品、戏曲、双簧、歌舞等节目，将普法元素充分融入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表演中，为广大群众带去了丰盛的平安法治文艺大餐，不仅丰富了村民的业余文化生活，也让前来观看演出的群众受到了良好的法制教育。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建立律师代理制度
化解信访积案

□ 本报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姚璐

一提起律师，大家自然想到的是为案件当事人提供服务。但这次不同的是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帮助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8年的信访积案。这是该院以“律师代理+事实调查”为机制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第一个案例。

1月29日，该院主管副检察长刘

丙刚和控告申诉科的干警一上班就早早等候在会议室里，这里将要举行张某某息诉罢访仪式的签订活动。不一会儿，张某某和霍律师就一起来了。

“老张，检察官的意思你听清楚了吗？你们村支书并没有贪污你的征地款，但因为征地次数过多账目记录错误确实少给你近万元，这个钱一定会给你的。”霍律师拍着张某某的肩膀说。

这已经数不清是第几次“三方会谈”了。张某某终于露出了笑容，

在座的检察人员也长长舒了一口气，幸亏有了霍律师才让张某某放下了固执和偏见，接受了检察院的调查结论。随后，张某某在息诉罢访协议上签了字，标志着这一长达8年的上访案件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据了解，开发区检察院和凯华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律师事务所选派精干力量组成律师库，上访人可从中自愿选择。霍律师为检察院和张某某搭建了一座沟通的桥梁。最终在霍律师和检察干警的

不懈努力下，问题得到了解决，张某某对最后的结果十分满意。在检察院人员对曹某某进行回访的时候，张某某扛出一袋花生一定要检察人员收下，检察人员推脱不过，只好先收下再让村干部退还。

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少军说：“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是推进信访改革的重要抓手，我院将切实抓好这一工作，希望广大律师充分发挥好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实践优势，为确保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做出更大贡献。”

南宫市人民法院

档案管理工作获肯定

本报讯（刘刚庆）3月23日上午，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组到南宫市人民法院调研指导档案工作。

调研组一行首先听取了南宫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梅凤岭就档案管理工作的专题汇报，之后实地查看了档案库房、阅卷室、荣誉室、中心机房、诉讼服务中心等与档案工作有密切联系的场所和设施。在调研过程中，调研组就南宫法院在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化转换、档案资料利用上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有针对性地就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馆藏档案数字化转换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梅凤岭代表南宫法院党组表示，该院有决心也有信心在今年10月底以前完成所有馆藏档案的数字化扫描、转换工



作，切实推进全省档案储存数字化和利用网络化工作向纵深开展。 因为省法院调研组试用查询系统。 刘刚庆 摄

巨鹿警方

强化警民合作 携手共防电信诈骗

本报讯（胡晓军）近期，巨鹿警方为有效遏制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提升金融网点工作人员及储户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立足“四项举措”，强化警民合作。

巨鹿县公安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金融机构，以“防抢、防盗、防骗”为主要内容，全面开展安全排查，确保人防、物防、技防落实到

位；对辖区金融机构安保人员进行防范电信诈骗业务培训，提高安保人员识别诈骗、处置诈骗的能力，做到对每位汇款人提醒到位、解释到位、劝阻到位；大力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安排警力深入辖区各金融部门，在各银行ATM机、转账汇款机及其他醒目位置张贴防诈骗宣传标语100余份，并在各金融网点营业场所摆放内

容丰富、图文并茂的宣传展板，对正在办理取、汇款业务的广大厂家、商户及群众进行防范电信诈骗常识教育；督促各金融网点在LED显示屏刊发防范电信诈骗提示字幕，在大堂液晶电视上滚动播出防电信诈骗视频短片，加强警示教育，力争做到防范、宣传全覆盖，进一步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